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41號

原告 洪福星

訴訟代理人 蔡尚宏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悅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從而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2,575元(請求項目內容詳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)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提繳6,664元至原告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」(本院卷第7頁)。原告聲明第(一)、(二)項等項目總合為59,239元部分，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之事件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惟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,000元，原告仍應暫先繳交第一審裁判費500元

【計算式：1,500—1,000=500】。原告於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如經准許訴訟救助，則於該裁定確定後，本件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訴訟救助之聲請如經駁回確定，則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許雅惠

01 【附表】

02 【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/元】

03

編號	原告請求項目	原告請求金額
1	工資差額	32,783
2	國定假日出勤工資	16,426
3	特休休假未休工資	3,366
4	提繳勞工退休金	6,664
合計		59,239